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19.47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90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9 月 26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 价 (含 9 月 26 日)	2016 年摊薄每股收 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601908.SH	京运通	5.51	0.1292	42.65
300024.SZ	机器人	22.09	0.2633	83.90
002371.SZ	北方华创	28.15	0.2202	127.83
300450.SZ	先导智能	76.94	0.7124	108.00
算数平均值				90.6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9.47 元/股和 1,88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78.8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903.31 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 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

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